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）的（13家党群服务站版面及标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室外指引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党群服务站门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背景墙党群服务站标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新时代宣传磁吸版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特色展示宣传版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不忘初心标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收放式党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(初心驿标识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9. (可移动入党誓词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. (各类台卡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1. (各类科室牌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2. (书报架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鸿马广告设计装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5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8.366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11月04日

